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庭如
電話：02-7736-5953
電子信箱：ruby29584550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50051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(A09000000E_115005107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」，請查照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18日院授主基字第1150200793C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